

香港青年學生聯合會

Hong Kong Youth and Students Federat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9 年5 月18 日會議

香港青年學生聯合會意見書

正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審議報告所指，現在香港一般大眾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知度普遍相當有限，包括兒童、家長、學校等等方面，因此當局應該設法改善《公約》的傳播工作。現時所見，《公約》的傳播工作上比較傾向由非政府機構進行，其實由當局進行的宣傳工作是可以和應該佔更大的比例。例如當局應該對大眾推行「兒童權利的普及推廣，使社會對「兒童權利」的整體有一個基本概念。

現時社會對「兒童權利」的整體概念是傾向缺乏的，甚至社會對「兒童」的定義仍普遍傾向只理解成小學生等年紀較小的兒童，而忽略了其他未成年青少年人與「兒童權利」的關係。

當局亦應該透過學校教育向兒童，以至學校本身推廣兒童權利。學校是直接與兒童有關的一個重要機構，透過學校向兒童推廣兒童權利會是一個十分有效的方面，學校本身亦有需要接受有關兒童權利推廣，以更充分了解兒童權利。

當局在報告大綱第 22 段回應委員會的審議報告中，有關建議香港應確保兒童對有關自身的事宜發表意見的權利上，當局指出會向委員會提交資料說明，在香港的學校裡，兒童的權利得到適當的尊重。

然而，2008 年 2 月 29 日的兒童權利論壇中，不少成員都表示過兒童、學生參與校政的渠道和程度還沒有足夠。希望當局不要因為個別學校，例如當日獲邀列席論壇的學校，的部份良好例子，就籠統地認為並向委員會表達兒童的權利，尤其是對有關自身事宜的參與權上，在學校裡普遍地得到適當的尊重。

據了解，在香港的學校裡，有不少仍是傾向權威主義，認為兒童完全無能力去表達合理的意見，或者認為無必要去考慮兒童的看法，明顯是對兒童的參與權未有了解而以致未有適當的尊重。希望當局更積極地回應委員會的審議，清楚明確地提出一些措施，以進一步促進改善兒童在與自身有關的學校事宜上的發言權。例如記得當日論壇上有與會成員提出過，應該確立一個兒童發表意見的機制，以確保一個比較對兒童友善的方法去鼓勵兒童積極就學校事宜發表意見。

當局在兒童對公共政策和社會事務發表意見的範疇上，亦應該積極回應委員會的建議。當局在大綱上指兒童可以透過兒童權利論壇與政府交流，其實這顯然是不足的。在論壇上可以討論到的事宜其實是相當有限的，而且為數不少沒有與論壇的與會團體接觸的兒童的聲音，其實亦難以透過論壇向政府表達。當局應該考慮建立一個更普及讓兒童就公共政策和社會事務上表達意見的平台。

(轉下頁)

香港青年學生聯合會

Hong Kong Youth and Students Federation

(續上頁)

報告大綱中第 26 段，有關兒童的結社自由和和平集會自由方面，當局指有關條例已經作出足夠的保護。當局其實應該對有關條例的內容中，是否有作出一些特別對兒童的適用化措施作出說明，例如「主要由未成年人組成的學生組織於《社團條例》中的情況是如何的」等等，當局應該就上述等情況作出說明。因為當局所指出的條例只是傾向就著一個成人社會去訂立，如何對兒童適用化是一個值得關注的重點，當局不應只是提出指有關條例已保障相關權利而就此作罷。

香港青年學生聯合會

2009年4月